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本学科点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二、申报条件**

按《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南京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要求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做好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高等学校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二）资格条件**

1.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籍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无重修记录；英语要求CET-6≥425或IELTS≥6.0或TOEFL≥85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2.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学术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三、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登陆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费及个人申请材料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逾期不再受理。

**（二）材料审核**

学科点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其所报考导师不同意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身体健康情况、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最终材料审核成绩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60分），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留存备查，并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1.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逐一对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最终材料审核成绩=40%×导师成绩 + 60%×专家组成绩。

**2. 申请材料包括：**

（1）报名登记表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

（6）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7）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8）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9）个人科研计划书（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及个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10）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需将上述材料放置于《简章》规定的材料之后一并装订（一式五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招生点（需用A4纸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以便审核；邮寄须通过邮政EMS，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综合考核**

学科点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初试**

学科点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初试（笔试），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英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两门业务课（百分制）成绩计入初试成绩。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予参加外语考试：

（1）CET-6≥425，IELTS≥6.0，TOEFL≥85；

（2）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同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业务课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 复试**

学科点制定复试方案和复试录取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公布，复试时考生携带个人申请材料原件交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查。

学科点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

（1）复试形式及要求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位申请人约20分钟，满分100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展示，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等内容。

（2）面试合格线：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3）普通招考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构成，综合考核成绩=（初试成绩/2+复试成绩）/2；申请硕博连读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为复试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复试成绩。

（4）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初试、复试外，需参加由我院统一组织的加试，加试统一为笔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3. 拟录取名单**

申请人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申请人综合成绩=30%×材料审核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下属各招生学院/研究院博士招生指标，依据申请人综合成绩、征求导师意见后，由学科招生领导小组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1. **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保障及监督机制**

保障及监督机制依照《南京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取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本细则由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网 址：<http://cly.njtech.edu.cn/>

http://iam.njtech.edu.cn/

咨询电话：025-83587270（材料学院办公室）

025-83587982（先进材料研究院招生办公室）

025-58139194（南京工业大学研招办）

联 系 人：石老师（材料学院）

杨老师（先进材料研究院）

相关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科楼A519（收件人：石老师，联系电话：025-8358727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点

2019年11月18日